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卧龙电驱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本次回购方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；

（3）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.5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股份的方案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速建

邓春华

陈伟华

2021年2月7日